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项不涉及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的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 有 关 规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[前往企业信用中心(1135)] 小微企业 信息参证申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0007401464340	注册资本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9月23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企业扶持政策
经营负面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限制信息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著录号：国ID:11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085
技术支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032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C-F-250101第(1)包 2025-04-13 12:15:25
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13 12:15:2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的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呼和浩特市通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需要融资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通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9MA0H66682K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2月06日

注册资本：1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行业：汽车租赁

更多信息

企业详情

经营状况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年报信息

更多信息

数据来源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执照号：91150109MA0H66682K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拉特后旗街2号 联系电话：100000

政府网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101 第(1)包 2025-04-13 12:15:25
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13 12:15:2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野外生产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畅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招投标/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畅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[企业公示] [投诉举报入口] [小微之家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105MA0GTY504Q 注册资本：50万元人民币
企业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业综合类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部门 赛罕区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行业 汽车租赁

事项识别码/登记证号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照后监督 更多信息

暂无涉及行政处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6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9号 备案时间：2023-08-01 政府网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101 第(1)包 2025-04-13 12:15:25
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13 12:15:25